

请遵守《旅馆业法》

拟从事旅馆业经营的，依据《旅馆业法》，
需要取得都道府县知事※的营业许可。

※在设有保健所的市或特别区，则为市长或区长

未经许可经营属于违反《旅馆业法》的行为，将适用《旅馆业法》规定的命令及处罚。

对无许可经营者的命令及处罚

- **要求提出报告及现场检查**（《旅馆业法》第7条第2项）
- **营业停止等紧急命令**（《旅馆业法》第7条之2第3项）
- **对无许可经营的处罚：处6个月以下拘禁或100万日元以下罚金**
(《旅馆业法》第10条第1号)
- **对违反报告征收及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：处50万日元以下罚金**
(《旅馆业法》第11条第2号)
- **对违反营业停止等紧急命令的处罚：处50万日元以下罚金**
(《旅馆业法》第11条第3号)
- **基于双罚规定的罚金**
(《旅馆业法》第13条※适用各条款所规定的罚金金额)

请务必注意防止发生无许可的违法经营行为，确保旅馆业的规范运营。

如外国人从事违法经营并被适用相关命令或处罚，都道府县等将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机关提供相关信息，这可能~~会~~会对在留资格的变更或在留期间的更新判断产生影响。